

#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市监函(2023)1号

##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规范简易程序案件办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直属单位，机关相关股室：

为进一步落实《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规定》(湘市监法〔2021〕153号)及“首违不罚”相关承诺，大力推进审慎监管，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本地营商环境向好发展，现就规范简易程序案件办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行政执法单位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一定要坚持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对于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应当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行政指导、约谈提醒等措施，督促市场主体等监管对象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对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律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查处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具体要求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必须要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场调查违法事实、收集必要的证据资料、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处罚

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由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当场送达当事人，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办案人员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陈述与申辩的，办案人员应当记入笔录内容。

三、当场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处罚种类、罚款数额、缴款途径和期限、救济途径、处罚单位名称、时间、地点。并在格式文书上有部门单位印章。

四、办案人员在作出简易程序当场处罚决定之日起，必须在七个工作日内将案卷资料报局法制股归档保存。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收缴罚款方式当事人应当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履行。当场收缴的，各基层所应向当事人出具规范统一的电子发票。

五、各办案机构既要控制办案的具体数量，更要注重办案质量，特别是对证据的收集一定要全面负责，有书证、物证、现场笔录、图片资料、电子证据、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

附件：32种不予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形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7日



附件：

## 32 种不予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形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及时改正**是指当事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案前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情形；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是指未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第一次实施该类型违法行为。经询问当事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有同一类型违法行为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

**违反市场主体登记、备案**等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市场主体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依法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而未办理，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市场主体变更备案事项依法应当向登记机关备案而未备案，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市场主体未依法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市场主体名称进行变更登记后，产品包装仍使用变更前的名称，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6种）

**违反广告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违反《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广告引证内容合法真实，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反《广告法》第十二条，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但已取得合法有效专利证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反《广告法》第十四条，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但能够使消费者识别为广告，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反《广告法》第三十四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等广告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获得审批文号或许可证号仅未标注审批文号或许可证号，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房地产广告主取得预售许可证仅未标注预售许可证号，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6种）

**违反《价格法》第十三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1种）**

**违反《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或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1种）**

**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认证机构增加、减**

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1种）

**违反计量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违反《计量法》第九条第二款，属于非强制性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反《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或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标注，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5种）

**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

告，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未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标注不全，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种）

**违反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包装袋有关载明事项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及时改正的；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及时改正的；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及时改正的；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时改正的；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及时改正的；食品经营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超过保质期，所涉品种单一，货值金额

较小，过期时间较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超过保质期，所涉品种单一，货值金额较小，过期时间较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8种）